|  |  |  |
| --- | --- | --- |
| **联合国** |  | **MC** |
|  |  | **UNEP****/**MC/COP.2/INF/4 |
| EP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Distr.: General3 August 2018ChineseOriginal: English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二次会议**

2018年11月19日至23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1]](#footnote-1)\*项目5(k)

**供缔约方大会审议或采取行动的事项：**

**秘书处**

瑞士为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在日内瓦提供独立秘书处驻地的意向

秘书处的说明

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讨论了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秘书处的相关问题，并通过了MC-1/11号决定。随后，时任瑞士主席多丽丝·洛伊特哈德于2017年12月7日致函确认了瑞士政府在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提出担任秘书处东道国的意向的内容。经瑞士政府同意，确认瑞士意向要点的信函载于本说明附件，供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参考。

**附件**

2017年12月7日瑞士联邦主席多丽丝·洛伊特哈德给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埃里克 •索尔海姆的信

瑞士为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在日内瓦提供独立秘书处驻地的意向

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9月24日至29日在日内瓦举行，并取得许多成果。它们意味着我们在共同努力解决这一重大全球环境和健康挑战的道路上向前迈了一步，令我感到非常高兴。

我欢迎先将水俣公约秘书处作为一个独立秘书处设在日内瓦的决定。在稍后阶段，我们还要详细讨论秘书处的安排，即是否可能将水俣公约秘书处并入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的现有架构。

瑞士在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提出了在日内瓦为秘书处提供驻地的意向。如您所知，这一提议与瑞士2015年6月提交的最初意向并非完全一致。

我谨此确认瑞士在水俣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提出在日内瓦为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秘书处提供驻地的意向的内容，包括以下要点：

* 每年总额100万瑞士法郎，支持秘书处的整体运作，协助《公约》的执行工作和召开会议。这一数额包含了瑞士作为公约成员的对普通信托基金的摊款。
* 将100万瑞士法郎东道国捐款的60%分配给普通信托基金，40%拨给特别信托基金以资助发展中国家代表参加公约各次会议。
* 水俣公约秘书处已设在日内瓦的国际环境之家，临近联合国的欧洲总部以及设于日内瓦的许多主要政府间组织。将在国际环境之家内，同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一道，为水俣公约常设秘书处提供充足的办公场所，并免收租金。国际环境之家的安保安排全部由联合国安保部门负责。
* 水俣公约各次会议可免费使用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该中心是为主办外交会议专门建造的。此为瑞士当局财产，紧邻联合国驻地。
* 秘书处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将享有瑞士政府向联合国及其驻瑞士工作人员提供的所有特权和豁免，包括行动自由权、不受侵犯权、管辖豁免权、税务特权和优惠海关待遇。水俣公约的会议代表和特派专家将享有与参加其他联合国会议的代表和专家同样的特权和豁免。瑞士正式加入了1961年4月18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1963年4月24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在日内瓦，作为联合国一部分，秘书处及其工作人员、会议代表和特派专家将继续享有赋予联合国的所有特权和豁免。
* 瑞士为秘书处工作人员的配偶、未婚或同性伴侣提供进入瑞士劳动市场的便利。在其居住瑞士且作为受益人家庭成员期间，他们将不受外国人在瑞士工作的定额或劳动力市场其他具体条例的约束。日内瓦欢迎中心为工作人员的受扶养人提供就业帮助。
* 作为联合国的一部分，水俣公约秘书处将受益于联合国和瑞士政府之间缔结的东道国政府协定。因此不需要签署总部协定。

最后，我谨重申，瑞士致力于与各方伙伴合作，以推动缔约方大会达成有力决定，确保为《水俣公约》提供最佳的秘书处支持。

瑞士联邦主席

 多丽丝·洛伊特哈德（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UNEP/MC/COP.2/1。 [↑](#footnote-ref-1)